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或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參、甄選名額、代理期限及待遇：

- 一、甄選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期限：自起聘日起至正式教保員到職日止。(本缺為正式教保員離職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待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肆、各次甄選時間及報名地點、方式：

一、日期：

辦理時程：依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資格	報名	甄選	錄取報到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13日 (二)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13日 (二)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14日 (四) 上午8:00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20日 (二)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20日 (二)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21日 (三) 上午8:00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21日 (三)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21日 (三)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23日 (五) 上午8:00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26日 (一)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26日 (一)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27日 (二) 上午8:00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27日 (二)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27日 (二)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28日 (三) 上午8:00
具備教保員 資格者	109年10月28日 (三) 上午8:00-10:00止	109年10月28日 (三) 上午11:00起	109年10月29日 (四) 上午8:00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

(地址：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新溪路1號；電話：03-998162分機24)

三、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程序：

(一)報名表1份（貼最近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並請於報名表上簽名蓋章。

(二)資格證件：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及教案5份

五、應試人員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陸、甄選事宜：

一、日期地點：應考人請於應試前10-15分前報到，逾時未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甄選順序。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及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教學所需器材、媒體、教具等，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四、甄選項目：

（一）試教：（佔60%，每人10-15分鐘）請準備教案5份

1. 範圍：由考生自訂試教教學主題。

2. 評分：學習指標之掌握、課程統整技巧、教學提問技巧、教學儀態及口語表達、教具呈現及師生互動。

（二）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

採委員提問方式，含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五、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75者（得從缺，擇期再辦理甄選；應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甄選總成績分數若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七、甄選成績通知：

依考試辦理時程甄選當天下午5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錄取名單，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八、成績複查：

（一）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依考試辦理時程表所訂時程，檢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並以1次為限，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錄取名單公告：

複查結果未影響甄選錄取名單時，本校不另公告或通知（應試者可利用電話查詢，惟不

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附註：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 三、申訴專線及信箱：03-9981632 分機 24，grace3091@gmail.com。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報名手續，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畢業學校(全稱): (2) 畢業科系(全稱):	
	3	簡歷表	3份	

報考資格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 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5)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5-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540小時：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360小時：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5	切結書		
	6	委託書		
	7	教案	5份	
備註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學歷					
經歷					
簡要自述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試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 100 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二、複查僅限應試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收件編號：

應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試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複查僅限應試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